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四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報告事項

(一) 張委員繼等報告小組審查決定山西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名單印附）

討論事項

(一) 政黨提名補充規定實施辦法案

說明：關於政黨提名補充規定實施辦法原第一六兩項前經第一次常會分別推定陳委員立夫等重行研究繼會商研究擬具意見並將原第四項併於第一項條文之內共列為八項提請核議（辦法印附）

(二)

核定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廣西等省立法
委員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

山西省國民大會代表本黨候選人名單

۳

三

裴坦	李廣和博海雲 武聖初	李仲殊 石鐘秀 王思宗宋為霖	立石闕 郭崇(生) 王仲 白萬鍾	荅崇(生) 張元天 白萬鍾	文水 蓮縣 大同 崞縣 五台 定襄 繁峙 寧武 神池 河曲 保德	太 合 劉家 高崇權 段玉田 徐永昌 趙平康 趙耕 南桂詹 王俊士 張曉軒 王止吸 張曉明 張風朔 趙耕 南桂詹 王俊士 張曉軒 許琰 張解富 張曉明 三些光 楊晉潭 志曉
----	---------------	----------------------	---------------------------	---------------------	----------------------------------------------------------------	-------------------------------------------------------------------------------------------------------------------------------------------------------------

卷之二

加 / 遊 / 玩 / 以 / 與 / 之 /

如「新竹縣政府」之類的行政機關，則應以「新竹縣政府」為主。

新編 亂世の女 一
著者：山田 順子

正	此	候	辦	名額	第	卷
公	事	務	處	人數	三	四
司	事	務	處	人數	二	五
司	事	務	處	人數	一	六
司	事	務	處	人數		七

由國大代表候選人辦公室所附

方正	中和	中正	中和
中和	中正	中和	中正
中正	中和	中和	中正
中和	中正	中和	中正
中正	中和	中和	中正

(三)

謹按此次選舉一面為國家樹立憲楷模一面為國家立
政黨政治基礎國家法令自應遵崇而政治環境亦宜體察
勢非双方兼顧不足以解決實際之困難其間因時限促
交通梗滯致一切措施或有流漏之嫌或有後時之憾固不
能諉諸任何一單位或一部份同志負其全責爰參酌國家
法全及本黨選舉指導辦法以反歷次黨會提示之原則擬
訂關於政黨提名補充規定實施辦法凡八條寓禮護於法
治之中融事實與理論一致庶幾本黨協助友黨之精神得
以貫澈是否有當敬候

關於政黨之補充規定與辦法

- 一 凡決定讓與友黨為正當之選舉結果本黨同志被選為正當友黨候選人之名次在候補之列而其前之候補人均為本黨同志應以本黨名義讓與友黨為正當者當選正當之本黨同志選居友黨候補人原則之次第但其前列之候補人中有無黨派人士時本黨同志之退讓須取得無黨派人士之同意
- 二 凡決定讓與友黨為正當之選舉結果係無黨派人士者本黨無責讓與
- 三 凡決定讓與友黨而選舉結果係已友黨為選者由兩黨自行洽商解決
- 四 凡經本黨內定之正當候補候選人均為本黨同志而選舉結果正當與候補次序互易者除自願互讓者外應由各級黨部查明情形據此中央決定之正當及候補次序切實勸告當選同志依

原定次序可以調整

五、凡未經本黨提名為正式或候補候選人之者，當由選舉結果竟當選為正式或候補者應責成地方黨政團員同志切實為其自動放棄其不受勸導者，仍然國務會議之規定通知同級選舉機關撤銷其參選資格。

六、關於立法委員及尚未辦理選舉之國民大會代表之提名應嚴格依照十一四二八日國務會議所訂之政黨提名補充規定辦理，但此項規定必須由政府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已經辦理完竣者，應即停止選舉結果八、關於政黨參選人相互選舉辦法由政府將選舉辦法列入補充規定

充規定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附件

未經正式公布文件請保守祕密

報告事項

(一) 中央黨部將於四月二十日送該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總錄，希轉陳備
(朱子烈 訂正)

(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文前頒有關稽核辦法規多與現時不合，應修改之。
並應修正及訂定財務稽核章程一種，提經本會審議，所有稽核
章程序文、稽核條例、補充細則、單據證明規則、各級黨部經費稽核實施辦
法、應付錢款等由總幹事會詳列於後。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指出「本黨歡迎加入其他
政黨，但應體察其為某黨之機關黨員者，應不許其
再本黨而為某黨之員，不必讓與」，特此議定，請各總幹事會復

(四) 中央秘書處報告山西五上舉國大代表及社黨候選人歐陽謙原
係本黨回教徒，並為本黨候選人，本黨可否轉交該

為五卅運動之歐陽謙為兼補蘇江電江西局局分部轉知並對歐
陽謙以之嘉勉在深據江西局代電旅歐陽謙現向省選事務
所表示於無五一國大代表絕無被迫且該處方繼華由省動競選
會本會所發嘉勉文件亦指不接受茲此反覆無能顯係意圖取巧等
語謹報請鑑核

(五)中央總幹事會據第一屆公眾運動委員會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開第一次代表大會請派員監選等項共派本部處長許健同志前往

監督請轉陳備案

(六)中央總幹事會據浙江省委會第一屆政治委員會本會政治委員會通過徐培德

勞病故請就終身會議誰能接任換充一舉核請六公請轉陳備案

(七)中央海外部函據各直屬支會呈報競選委員改選結果共計十一年

查無不令請轉備案(參列二三)

(八)海選舉總計十一四二四四公請轉本國大代表請各人詳職

一四

者有胡底華(教育团体)、薩本棟(教育团体)、任繼曾(教育团体)、西園(金闢泉)、陳孝國(漁會三司)等六人又續邀請本黨補選之嚴蘶(商業团体)張維弟(教育會)、辦法補行公告謹提出報告

(九) 準選舉總所檢送黨團體依法登記立委候選人名冊請查對黨籍

經查對黨籍竣事後即將各總支委候選人本黨均未提名其中
參加簽署之黨員白應不要改為補充辦法之限制將查對完
籤名再檢還外並將此意函復請其照辦謹此附寄對黨籍名再提

卷之三

士數而因每立委候選人舉出由競選方法本黨提名者共有二十三人

葉經
一十三日
筆之
續排定先後次序如後
蔣夢麟胡庶華燕樹棠歐
元纏劉秉麟周鴻經張雲
林洪江周南王國維
先柯象峯陳壽趙鳳喈廖鑒揚童光煊程紹德
金祖懋張良珍賴毅志
任世昌(續)朱光回
翁同龢(續)翁同龢
翁同龢(續)翁同龢
翁同龢(續)翁同龢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十一）關於本港外來旅客上船之登機證及登機票之發給

（十二）關於本港及該地會計之登機證及登機票之發給

（十三）關於本港及該地會計之登機證及登機票之發給

（十四）關於各處之登機票之發給

（十五）關於本港及該地會計之登機證及登機票之發給